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湘芸發支付命令，惟該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15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明